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的签署,是各方对投资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为意向性投资协 议。正式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进一步的协调谈判。同时,本协议部分条款需在满 足了约定的条件后才能实施,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
- 2、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哲奥")、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915 万 元收购上海哲奥持有的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合众汽车")5%股 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91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持有合众汽车5%股权。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合众汽车取得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新建新能 源汽车项目核准的批复的前提下,未来,公司计划以不超过 5.1 亿元的金额认缴 合众汽车增发的股权,取得其不少于 15%的股权(不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 或是取得合众汽车股权时每单位出资额价格不超过 8 元。投资合众汽车的具体相 关事宜待相关各方对投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公司名称: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2日
- (三)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2幢216室
- (四) 法定代表人: 方运舟
- (五) 注册资本: 100万元
- (六)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及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 (三)住 所: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999号206室
- (四) 法定代表人: 方运舟
- (五)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 (六)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 293. 11	7, 636. 58
总负债	7, 378. 11	1, 721.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 915. 00	5, 915. 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 293. 11	7, 636. 58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_	_

营业利润	-	_
净利润	-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丙 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二) 股权转让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915万元)以9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甲方,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甲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目标公司于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增资扩股

- 1、鉴于目标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成熟的供应链能力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甲方有意愿通过参股目标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2、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将以不超过5.1亿元的金额认缴目标公司增发的股权,取得目标公司不少于15%的股权(不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或是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时每单位出资额价格不超过8元。
- (1)目标公司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对于目标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项目核准的批复; (2)甲乙双方对增资扩股的具体条款达到一致,且经甲方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 (3)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四)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 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 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乙方、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的目的

鉴于合众汽车现有技术研发团队、成熟的供应链能力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通过合众汽车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支持团队实力,积极抢抓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机遇,有利于公司车联网行业未来在 渠道资源、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战略布局。

(二)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车联网行业未来在渠道资源、技术资源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是各方对投资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为意向性投资协议。 正式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进一步的协调谈判。同时,本协议部分条款需在满足了 约定的条件后才能实施,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

《股权投资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